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佩諭

被告 綠星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綠星企業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昊勳（原名：吳旭紳）

被告 蕭曼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並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主張兩造間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惟觀諸該約定中有關合意以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管轄，係屬大量印刷，並非手寫，而以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管轄則是手寫文句，並非定型化契約條款本即印妥文句，顯係兩造間於簽立前開授信契約書時所特別註明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、27頁）；另本件連帶保證書中，亦有相同情形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再佐以被告綠星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新北

01 市汐止區之事實，堪認兩造間真意係合意優先由臺灣士林地
02 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謝達人